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
议的后续行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妇女联盟 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如下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分发。

* 本陈述未经正式编辑印发。



陈述

实现《北京行动纲要》的前瞻性方法

国际妇女联盟认为，北京会议二十周年正值全球为推进人类发展和人权付出重大努力的历史性时刻。

对《北京行动纲要》进行这一审查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它将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进程提供信息依据。发展趋势以及执行过程遇到的阻碍和取得的进展都将在区域一级得到确认。

它还将加强有关性别平等、妇女人权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变革目标，并且呼吁把性别平等问题纳入所有其他目标的主流。

虽然《北京行动纲要》的规范力得到了多次重申，但要履行《北京议程》的所有承诺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其中一个原因是千年发展目标并未解决那些影响实现人权，尤其是妇女人权的结构性问题以及宏观经济和金融政策。

为此，2015 年后框架必须确保国际金融系统致力于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妇女人权。

但是，拟议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仍不具备充分的变革性、不够宏大或未充分基于权利。目标只明确提及了几次人权问题，而人权问题也未如期望一样成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框架。尤其令人失望的是，目标 5 并未对全面实现妇女人权做出承诺。

有关开展北京会议二十周年审查的另一项挑战是持续不断的金融、经济和社会危机，这些危机影响了世界上大部分地区，而且对妇女的不利影响尤其显著。

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妇女工人一直在付出沉重的代价，因为全球经济危机损害了她们的权利，如从事体面工作的权利等，还有损她们的生计和家庭的福利，这些影响将延续一代人。

经济危机也拖慢了工作的进展，把人们的注意力从性别平等目标转向了看似迫切的政策要务，如制定紧缩措施。

男女平等应该成为复苏计划的固有内容，包括让妇女直接参与金融和经济决策以及让女性经济学家可直接参与复苏相关政策的制定和执行。

国际妇女联盟的主要关切是《北京行动纲要》中未履行的承诺。其中最重要的是性别不平等和贫穷妇女人数日增的问题，这两个问题都因持续的经济/金融危机而不断恶化。此外，着眼于增长的现行发展模型也加深了这些问题，这种发展模型并未能应对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权力和财富过度集中的问题。

世界贫穷人口中大部分为妇女。在如家务工作和服装等最脆弱部门工作的工人以及从事维持生计的农耕的工人大部分为妇女。妇女也遭受到了其最不应该负有责任的气候灾难的影响。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应该解决那些使危机、不平等、不安全状况和侵犯人权行为持续存在的结构性因素。

国际妇女联盟的其他关切是实现妇女权利的条件，它们对解决性别不平等和贫穷的结构性原因至关重要。其中包括暴力行为的蔓延。在一些国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广泛流行。妇女不只是被强奸，而且还会被杀害。而在许多案件中，国家及其行政管理部门似乎都漠不关心，在某些情况下还难辞其咎。杀害女性是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终极形式。为结束杀害女性行为，我们必须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并把实施者绳之以法。

武装冲突和冲突后背景下的暴力行为，尤其是性暴力行为，因为这些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得不到惩罚而持续存在。

尽管加入劳动力队伍的妇女人数有所增加，但她们从事非正规工作的比例特别高，这些工作往往不稳定、薪酬较低并且未被劳动立法所涵盖。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在促进体面工作方面需要确定并改变那些一直以来造成不稳定和非正规就业的结构性因素。

妇女还需要开展大部分由性别劳动分工衍生而来的无偿家务和照料工作，以这种方式来补贴整体经济。

歧视性性别定型观念和金融危机让照料工作不平等分工问题持续存在且不断加深，从而影响到了妇女平等享有一系列广泛的相互关联权利的机会。无偿工作必须在统计数据 and 政策中得到承认，通过公共投资减少工作量并得到重新分配，以在男女之间实现责任平等共担，从而消除资源控制和拥有方面的不平等。

妇女平等参与决策一直是各区域变革速度非常缓慢且进展参差不齐的领域。在经济决策领域，妇女一直缺席于公共和私营部门中可影响资源分配的关键决策实体。

仍未实现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普及，也未为学校内外的所有年轻人提供全面的性教育。这些权利都需成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明确优先事项。

妇女参与维持和平、和平建设和重建活动的权利以及对妇女人权维护者的保护也未实现。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这些目标仍未被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关于“和平和包容社会”的目标。应要求各国政府执行安理会第 1325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决议，并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交报告。

最后，我要强调的是《北京行动纲要》和千年发展目标未能实现的最重要原因，就是它们都缺乏了评估责任承担者承诺履行情况的参与性监测和问责机制框架。

问责是指权利机构对自身行为负责、对受影响者做出交待以及在其行为或解释存在缺失时接受某种形式制裁的义务。

问责就是增强人们，尤其是妇女的权能，让他们在确定自身优先重点的同时对自己的生活拥有更多的控制权。问责就是监督地、国家、区域及国际政策的成效，并提供数据来完善政策。

国际妇女联盟将致力于通过和执行参与性监测和问责机制，从而使得能够兑现《北京行动纲要》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的承诺，同时希望这一次责任承担者的承诺能取信于人。
